

# 汉阳区“先照后证”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汉阳区市场监管领域 2021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成员单位：

《汉阳区市场监管领域 2021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已经区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召集人审签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抓好贯彻执行。

### 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。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文件要求，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减少对企业多头多层重复检查，推动部门联合抽查成为部门协同监管的主要方式手段，实现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。

各部门的各类专项整治中涉及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，原则上要通过联合抽查形式开展，鼓励将更多事项和部门纳入联合抽查范围，扩大联合抽查覆盖面，切实减少涉企检查数量。

对本行业、本地区重点领域突发的风险以及上级交办的工

作，未列入联合抽查年度计划的，发起部门可以组织临时性联合抽查。各抽查事项发起部门要积极发挥牵头作用，相关配合部门要积极参与，共同做好部门联合抽查各项工作。

## **二、规范实施检查**

一要完善基础保障。各部门对负责发起或参与的抽查事项，要逐项明确内部责任单位、责任人和具体检查内容，依托省双随机监管平台做好本部门抽查事项清单录入完善、执法人员库动态调整等基础工作，发起部门还要结合联合抽查实际建立相应的检查对象库。

二要规范组织实施。各抽查事项发起部门要严格执行《武汉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办法》（武政规〔2020〕20号，以下简称《联合抽查办法》）明确的抽查程序，及时将事项计划录入省双随机监管平台，会商配合部门制订联合抽查工作方案，在省双随机监管平台中发起任务，并组织协调检查实施工作，确保11月30日前完成年度各项抽查计划任务。

三要强化结果公示。各部门要严格落实《联合抽查办法》明确的结果公示工作要求，在完成检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省双随机监管平台录入抽查检查结果，并通过区政府、行政机关门户网站、信用主题网站或者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开。

## **三、抓好统筹协调**

区市场监管局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，加强与各成员单位的联系沟通协调，统筹落实本辖区年度部门联合抽查各项工作，各部

门 11 月 30 日前将本年度联合抽查工作情况报区联席会议办公室，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对工作推进情况不定期进行督查通报。工作中遇到问题，请及时与我办联系。

联系人：夏英、李雨亭；电话：84867214；邮箱：  
332018741@qq.com



## 汉阳区市场监管领域 2021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实施时间	实施层级及说明
1	学校办学情况抽查	1. 学校招生、办学、收费等情况的检查	学科类培训机构	1%-5%	教育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11 月	区级
		2.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（校服）检查	各类中小学及其校服生产销售企业	100 所	教育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全年	配合省级实施
		3.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	学校食堂	1.5%	市场监管部门	教育部门	8-10 月	区级
2	宾馆、旅店监督抽查	4. 宾馆、旅店取得许可证、治安安全、消防及卫生情况的检查	各类宾馆、旅店	10%	公安部门	卫生健康、消防救援部门	全年	区级
3	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	5. 民用枪支配售企业经营情况、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的抽查	民枪配售中心、射击竞技体育运动中心、营业性射击场、狩猎场、动物园等民枪从业单位	5%	公安部门	体育部门	11 月底前	区级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实施时间	实施层级及说明
4	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	6. 对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	保安服务公司、武装押运公司	8%	公安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5月、11月	区级
		7. 对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	保安培训学校、从事保安培训的保安服务公司	3%	公安部门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市场监管部门	6月	区级
5	劳动用工监管	8. 各类用人单位（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）工资支付、参保缴费等情况检查、劳务派遣用工检查	各类用人单位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建筑施工项目（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）	10%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二季度	区级
		9. 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定情况的检查	建筑施工项目（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）	10%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	城乡建设部门	三季度	区级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实施时间	实施层级及说明
6	涉消耗臭氧层物(ODS)的生产、使用、销售、维修、回收、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 and 单位的监管	10.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(HCFCs)年度生产配额、使用配额(100吨及以上)和使用备案(100吨以下)情况的检查	涉消耗臭氧层物质(ODS)的生产、使用、销售、维修、回收、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 and 单位	不低于10%	生态环境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4-11月	区级
		11. 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		不低于10%			4-11月	区级
		12. 对含ODS的制冷设备、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、报废处理, ODS回收、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		不低于10%			4-11月	区级
		13. 副产四氯化碳(CTC)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		不低于10%			4-11月	区级
		14.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OD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		不低于10%			4-11月	区级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实施时间	实施层级及说明
7	机动车生产企业监管	15.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	机动车生产企业	10%	生态环境部门	市场监管、经济和信息化部门	5-11月	配合省级实施
8	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检测情况抽查	16.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	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	5%	市场监管部门	生态环境部门	5-12月	区级
9	市政工程监督检查	17.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	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	50%	园林和林业部门	城乡建设部门	5-11月	区级
10	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	18.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及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	燃气经营企业	5%	城市管理部门	应急管理部门	5-11月	区级
11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19.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	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	3%	交通运输部门	市场监管、税务、公安部门	5-8月	区级
		20.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	道路运输新业态经营企业	5%	交通运输部门	市场监管、税务、公安部门	7-10月	区级
		21.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情况检查	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相关机构	10%	交通运输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6-10月	区级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实施时间	实施层级及说明
12	歌舞、游艺娱乐场所、影剧院、录像厅经营卫生情况抽查	22. 歌舞、游艺娱乐场所、影剧院、录像厅取得、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、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	歌舞、游艺娱乐场所、各类影剧院、录像厅等	3%	文化和旅游部门	公安、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管部门	4-11月	区级
13	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	23.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情况的检查	艺术品经营单位	3%	文化和旅游部门	公安、市场监管部门	4-11月	区级
14	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	24.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	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	3%	文化和旅游部门	公安、市场监管部门	4-11月	区级
15	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检查	25.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	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	3%	文化和旅游部门	公安、市场监管部门	4-11月	区级
16	旅行社行业监管	26.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抽查	旅行社	3%	文化和旅游部门	公安、市场监管部门	4-11月	区级
17	企业年度报告抽查	27.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	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报告信息	3%	商务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10月	配合省级实施

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实施时间	实施层级及说明
18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	28.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	5%	商务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全年	区级
19	汽车市场监管	29.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	汽车供应商、汽车经销商	5%	商务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全年	区级
20	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	30. 工业企业职业健康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	煤矿、化工、冶金、水泥生产、石材加工企业	7.46%	卫生健康部门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	4-12月	区级
21	“四上”企业统计执法检查	31. 对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的检查	统计名录库“一套表”在报企业	1%	统计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7-12月	区级
		32. 对依法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						
22	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	33. 房地产行业网签备案价及明码标价情况的检查	房地产开发企业	30%	房管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7-12月	区级
		34.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						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实施时间	实施层级及说明
23	车用油品质 量监管	35. 重点区域车用油品质抽 查监测	车用油品生产、 销售企业(加油 站)	1%	市场监管部门	生态环境、商 务、公安部门	5-11月	区级